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場地租借管理辦法

115.11.06 核准施行

壹、依據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10.29 新北教衛環字第 1152130298 號函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有效利用本校之場地，促進學校與社區相結合，提倡公益及正當休閒活動，並推廣教育文化與藝文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參、開放原則

一、不影響師生教學活動及安全。

二、以體育、休閒、文化與社會教育活動為原則。

肆、開放租借範圍

一、戶外場地：運動場、綜合球場等。

二、室內場地：大會議室、視聽中心、電腦教室、普通教室等。

伍、開放租借對象：僅限團體或單位租借。

一、社會局登記之人民團體、社會團體或其它政府機關登記在案的單位。

二、教育文化機關或團體。

三、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本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二)前款以外之本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三)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及管理費。

陸、開放租借時間

一、場地之使用以本校師生上課及活動為主，其餘時間方可外借。

二、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場地恕不外借。

三、因應特殊緊急狀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得透過各項社群媒體或其他管道，立即通令學校校園暫停開放。

柒、開放租借限制：使用本校場地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違反法律規定者。

二、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者。

三、有營業行為者（經申請本校核准之販賣或園遊會及義賣公益活動例外）。

四、辦理婚喪喜慶宴席者。

五、有安全顧慮者。

六、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七、其它經本校認定不宜使用者。

捌、借用需知

一、申請人（單位）需於使用日兩週前填寫申請表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並同時檢附有關核准文件（無核准文件者免）。

二、申請人（單位）應於接到本校核准通知後五日內（於租借日前）簽定契約書並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視為棄權。

三、申請人（單位）應負責告知使用場地全體人員，進入校區時應出示證明文件供本校保全人員檢查。

四、申請人（單位）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五、申請人（單位）應負責約束所有人員，不得擅入非借用校區，借用期間如有破壞校區場地、設備，應由申請人負責賠償或修復，如逾期未賠償或修復，則由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另行求償，申請人不得異議。

六、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本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七、申請人(單位)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本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八、售門票者，其有關稅捐應向稅捐機關辦理。

九、未經核准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及在校內設攤販賣物品。

十、本校如發現申請人（單位）有違反應遵守事項時，得立即停止借用，並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事後同一申請人(單位)將列入不借用名單中，時間至少一年。

十一、活動結束後，負責人需知會本校總務處，雙方巡視場地設施無損並在申請表上簽收後，手續始為完備。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二）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四）破壞公物及其它不法行為者。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八）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三、借用本校操場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另檢附活動計畫書並參考受理申請辦理大型活動應審查事項表之規定辦理。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本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該大型活動辦理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本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玖、收費辦法

一、場地借用人（單位）應於借用前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保證金及使用費。

二、使用時間自佈置（預演）時間開始起算。

三、保證金俟活動結束後，經查場地、設施完整，環境清潔完畢後立即無息歸還，若逾30日不申請歸還，則解繳公庫不得異議。

四、活動時間因故延長，應以實際時間繳交費用（結束後補繳或由保證金扣除）。

五、長期租借者，參考第六項收費標準，另行簽訂契約收費。

六、收費標準（元、新臺幣/時段、1小時)：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設備使用費	冷氣使用費	管理費	保證金	備註
運動場	1000元/時段	600元/時段（夜間照明）		200元/時段	2000元	不開放停車場
綜合球場	300元/時段	300元/時段（夜間照明）		100元/時段	800元	
大會議室	1200元/時段	300元/時段（照明、麥克風）	1000元/時段	200元/時段	4000元	
視聽中心	700元/時段	300元/時段（照明、麥克風）	500元/時段	150元/時段	2000元	
電腦教室	350元/時段	400元/時段（含電腦、照明）	100元/時段	100元/時段	1000元	
專科教室	350元/時段	50元/時段（照明）	100元/時段	100元/時段	1000元	
普通教室	250元/時段	50元/時段（照明）	50元/時段	50元/時段	600元	
開放式空間	1元/每平方公尺(時段)	50元/時段（照明）		1元/每平方公尺(時段)	100元	

◎備註：1.其餘未規範之場地，依其位置、面積，參酌表列費用，訂定甲、乙方同意之租借費用。

2.若需使用音響、投影機，每部每次費用300元。

3.電梯僅供活動載貨使用，如需提供載客使用每部每次費用500元。

4.借用場地收費以單位時段1小時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另借用第2至3項設備，原則以4小時為一使用單位。

5.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七、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異動者，經學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二）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申請延

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三）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八、 申請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拾、本校所收費用均列入年度預算歲入，依法作為水電、維護校舍整潔、加班及其它相關費用之用途。

拾壹、申請人（單位）既提出申請，即視同同意本管理辦法。

拾貳、本辦法經校長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大會議室、視聽中心使用須知

使用本場地請遵守下列規定：

1. 場地內不得吸煙或嚼食檳榔。
2. 禁止攜帶飲料或餐飲進入。
3. 會議進行中，請勿大聲喧嘩，並將手機關機或調為靜音模式。
4. 請勿自行啟動大會議室內任何開關（包括電源）。
5. 不可私自移動場地內設施，如因任意移動而造成損壞，則應負全部維修費用。
6. 為提供更舒適乾淨之環境，請借用單位共同維護場地內清潔。
7. 請借用單位確實掌握人員進出，以免造成外人進入破壞之情形。
8. 請借用單位負責人準時於借用時間內進行活動；若有超過借用時間之情形，則依規定再行追加租借費用。